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『首長與民有約』申請表								
明時間	并	Щ П	# 	\$	地黑上	本處九樓會議室		
	姓名	性別年	類器	然 電 莊	验 ,	游		
田								
東神田田	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	
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隨時取消申請:								
(一) 民眾申請時,未載明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陳情事由								
(二) 吸毒、酗酒、喧鬧、破壞及精神異常等不當行為。								
(三) 同一問題已經處理,再提出申請者。								
(日) 益	z 集 莊 承 弘 蓄 意 滋 事 者 。							